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夏御展

蔡昭賢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
字第4625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18213號），被告等均
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
取檢察官及被告等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
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十分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
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
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訟
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遇有重大理由而無法在原
定期日宣示判決者，自得依上開規定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
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夏御展及蔡昭賢被訴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前經
本院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4年2月11日下午2時30分宣示
判決，惟因全案卷證繁雜，為避免其他當事人產生預判心理
及裁判歧異、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往返奔波勞費，
本院認有酌予延展期日之必要，爰延展本案宣示判決期日如

01 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薛美怡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